

#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曾筱媛、王怡蓁、王千綸、龔千容

發行 / 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三十四期 104年05月 May 2015

▼ 4月元智大學論壇報導

## OTT 科技創新與市場顛覆



由「元智大學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所主辦的「OTT 科技創新與市場顛覆」論壇，於 17 日在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展開，由元智大學校長張進福開場，他表示 OTT 目前在全球蓬勃發展，許多廣播電視業者也由競爭轉而與 OTT 業者互相合作，台灣目前也已有三家業者，但規管都屬於灰色地帶，因為 OTT 產業的科技、服務、法規都屬於匯流科技趨勢下的整合產物，若是用既有架構，就必須重新定義，若以新的規範則可能有規管強度不一致的疑慮，因此，張校長認為，論壇作為第三方的平台，可以讓各界人士一起討論，並提供建議給我國的主管機關參考。早上邀集國內產官學界先針對 OTT 技術的發展與服務創新做出說明，讓各界更加了解產業的競爭狀況，接下來，則是更深入管制機關層面，說明 OTT 對管制機關造成的挑戰。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黃彥男執行秘書首先說明國內 OTT 的狀況。他表示，面臨新媒體時代，競爭已由產業內轉變成產業間的競合關係，過去的文字、影音等媒體內容，現在均整合在新媒體平台上呈現，閱聽人可以在平台上使用社群媒體、串流平台、視頻平台及整合 APP 收看到所有形式的媒體內容，這在過去很難想像。

黃彥男執行秘書認為台灣網路影音發展的難處在於：少有業者將服務架在電信業者機房、影音內容的發展侷限、缺乏發展網路平台的技術人才，再加上台灣面臨了四大危機：資料、商業模式、政府補助、平台技術標準皆落入外商大廠手中，這對未來發展會造成隱憂。但台灣在發展概念化平台還是有其優勢，首先是國內的資訊基礎設備完備，再者是硬體設備具有開發優勢、又能與國際接軌，在數位影音匯流平台的開發上，也有許多資訊產業紛紛投入資源，像凱擘推出的「Super MOD」；台灣面臨發展的困境包括：台灣難有本土化網路平台、載具與數位內容未能相輔相成、內容吸引力不足以發展進階服務、市場規模不足，國際競合難度高。（接下頁）



(承上頁) 相較他國，黃執行秘書表示，台灣的優勢有：國家具有高品質的基礎設施、具有產生創意工具的能力、業者容易取得授權、平台成立後具有足夠能見度。因此，他呼籲，政府應該更積極地投入參與，首先是將網路影音平台發展放入國家政策、與具備經驗的專家共同研議、協助國內影音平台業者與國外內容業者和市場對接、最後是改善頻寬費用過高的問題。

國立暨南大學魏學文教授針對 OTT 的技術部分，做出了詳細的說明。他表示，任何新技術的發展都有其曲線，而正在發展中的 OTT 也同樣，他認為有許多因素會影響新技術的發展，像是市場、服務推動、消費者的接受度等，更重要的是網際網路對消費者的影響，有許多業者只觀察到新技術一開始蓬勃發展的樣貌，像 ISDN，但一下子就結束了生命週期。魏教授認為決定 OTT 技術發展的另一個關鍵因素在於網路速度，因為傳輸速率會影響到內容品質，這也會改變消費者的使用行為，網路收視的品質越高，消費者可能會在睡前拿著手機觀賞，而非對著電視機螢幕。

魏學文教授最後提出幾點技術性的觀察：第一，他認為對 OTT TV 而言，技術、網路、設備都已經就緒；第二，他強調網際網路平台的競爭力；第三，4K UHD 的時代已經來臨，消費者對於高品質影音的需求不容小覷；第四，他認為手機將會成為 OTT TV 發展的重要推力；第五，內容、影音品質、價格、行動裝置將是 OTT TV 的競爭優勢。

資策會智通所劉文山副主任則分享了國外的經驗，他認為傳統的電視較無法提供短小的影片內容，或是像 4K UHD 等最新的技術服務，OTT 為何能成為趨勢，是因為消費者的需求所導致，消費者希望任何時間、任何裝置、任何內容都能觀看，數位匯流時代帶來的，將是多螢的應用，各式的影音串流技術發展，如 HTTP 影音串流服務、適應性影音串流技術。另外，劉文山副主任以美國 Netflix 為例，說明他們如何成功發展成 OTT 的模式，Netflix 在電信業者的機房租了倉庫，以 CDN 解決頻寬塞車問題，類似 Amazon 等物流公司的運作模式，可以快速將內容提供給消費者。



源思科技黃肇嘉總經理認為科技本來就是一波一波的浪潮，新進技術不斷快速發展，舊的技術則在消退，而在新科技的發展中，有些能殺出重圍像是 Apple、Netflix，但也有些壽終正寢如 Nokia。黃總經理指出，談到 OTT 的概念，就必須先談虛擬化 (Virtualization)，虛擬化是將一個機器切成很多 (接下頁)



## OTT 科技創新與市場顛覆

3

(承上頁) 小的部分，但也有將很多機器整合成一個大的，就是硬體的部分，如 Google 就是把所有的資訊整合在一起，臉書則是將社交做整合。當被問及，黃總經理認為 OTT 的特性有五個面向：開放資料、操作服務、介面、數據探勘、大規模的規劃，四項有利的條件為：消費者、員工、品牌以及打破市場的模式。最後，他表示 OTT 所創造的新模式價值在於其努力跟客戶靠近、降低客戶的心理障礙，創造新體驗感受、使用無國界、價格跌得很快速。

凱擘大寬頻鄧儒宗副總經理認為，由於數位化的發展，使得新媒體特色如雙向、互動、隨選、雲端、多螢、多裝置，受到使用者青睞。對使用者來說能帶來更多內容及更多的服務，然而，對業者而言，內容的產製相對變得複雜、收視分眾化、甚至出現更多競爭業者。以凱擘為例，凱擘嘗試以開放式媒體來改變電視的價值鏈，其實各行各業應該都會朝這個方式進行。凱擘除了將導入更多 HD 頻道，以及隨選視訊服務和多螢服務，未來還將與內容業者合作，建立台灣數位媒體中心，共同發展 OTT 平台。最後，他表示，OTT 正在顛覆市場，韓國已經有 4K 高品質頻道，台灣卻還走在後頭，如何設計讓台灣人也能習慣使用，也是他們還在思考的問題。

第二場「OTT 對管制機關造成的挑戰」由政治大學新聞學系蘇蘅教授主持，她認為 OTT 對內容多元的發展百花齊放，對產業來說未必好，甚至可能傷害了某些產業發展，而其中，又牽涉到了收費、執照、接收服務等問題。曾任六年通傳會委員，台北大學劉崇堅教授比喻電信業者與 OTT 業者的關係相當微妙，消費者在觀看影片時，網速不夠快會想到電信業者，但如果傳輸品質好，卻是讚美 OTT 業者。劉教授認為 OTT 的服務分食了通信業者的語音、簡訊、IPTV 等服務市場，甚至有歐洲大型的通信業者抱怨，OTT 業者對於基礎網路的維持和管理貢獻不足，這些都顯示了兩者的嫌隙關係。另外，他也提到網路業者與 OTT 業者間的關係是互利共生，既競爭又合作，不過他認為，有部分可能涉及網路中立性問題。



劉崇堅教授認為，OTT 之所以可以快速成長，乃肇因於高速接續的可能、智慧型終端設備的普及、消費者支持新技術與服務的導入。他認為管制機關未來可能面臨三個問題：競爭公平性問題，像是網路中立性以及互連、頻道內容問題，像是線性頻道、國家利益問題，像是跨國的個資問題。最後，他認為，新加坡與中國已經將 OTT 納入管制，而歐盟也提到有必要修正目前的通訊與傳播制度。他認為就如數位議程中 Ansip 所提，應該要進一步確保通信業者與 OTT 業者之間的平衡，以及整備寬頻通信網路所需的財源。



元智大學葉志良教授則強調管制的等號關係應該要改觀，相同的服務應受到相同的管制，這會產生問題，像一開始是以廣電法規範 IPTV，但後來發現 IPTV 涉及不僅是廣電法範圍，因此改成電信法。所以，如果以廣電法規範 OTT，會

產生很多無法規範到的狀況。他表示，台灣的業者紛紛表示跟 OTT 業者合作，從去年的遠傳宣布與鴻海合作 OTT 電視盒，到今年台灣大也宣布與頻道業者組成 OTT 影音平台，有線電視也開始與 OTT 終端產品業者進行聯盟，或採取整合網路、語音電話的三網（接下頁）

(承上頁) 融合服務來鞏固市場，顯示了台灣業者不想繼續坐以待斃。

葉志良教授繼續談及國內主要的管制機關不只是有 NCC，智財局也會對內容進行管理，像 2013 年就曾提到侵權內容的封網，主張對違法網站進行邊境管理，就像 SOPA/PIPA 法案，雖然在程序上引起爭議而沒有繼續討論。他建議 OTT 的成長應該有賴「合法內容」的充實、對內容所有權人來說，授權最重要，因此健全的授權平台以及違法內容的防治將是未來管制的重要面向。

電信技術中心陳人傑研究員則分享德國的管制經驗，他認為德國對於 OTT 採取低度管制，德國把平台管制納入廣電法，在德國通訊傳播管制架構下，OTT 屬於廣電法管制下的廣電平台，並再分為一般平台與優惠平台，而不具控制市場地位的開放網路平台，像是 OTT 視訊平台便包含在其中，德國針對優惠平台採取輕度管制，無報備義務，因為主管機關認為，在開放的網路平台中，網路使用者可以自由地接取服務內容，沒有市場進入障礙，且不具守門人特質，更無服務品質保證。因此，認定 OTT 視訊平台為開放平台，進入市場容易，且不具備壟斷市場的力量，並認為 OTT 視訊平台僅負擔一般管制義務即可。



台灣經濟研究院劉柏立所長先定義何謂 OTT TV，及藉由網路提供 DVD 等實體的或線上串流播送方式的數位影音內容之出租或販售的一種創新服務，像 Netflix 獲 iTunes，其中又可以分成平台與硬體兩種類型，獲利模式則是由廣告收益或是使用者付費取得。劉柏立所長認為，電信業者與 OTT 業者間的關係，除了像前幾位講者所說的之外，他認為最關鍵的因素是兩者間的金流機制。業者因應時代的變化是否有相應的對策，隨著技術的進步，電信競爭的政策也不斷演進，從個人電腦的時代到網路世代，再到現在的雲端技術，衍伸出各種新的服務，像是視訊、社群、金流、隱私、個資，這些都是寬頻服務的新技術，但創新應用服務應該如何以新制度來管制呢，他認為不管怎樣，不應該新服務還沒出來就先限制框架住，應該多鼓勵新制度新服務。

劉柏立所長認為，匯流時代的核心價值是 IP 訊務量，藉由訊務量的擴大，追求全球競爭優勢、寬頻網路建設的實現、數位匯流服務的實現，也許提供業者擴大 IP 訊務量才是良好的修法方向。最後，他認為，OTT 對於監理機關的衝擊，取決於主管機關站在什麼樣的角度、稟持什麼態度來面對 OTT 議題。



衛星廣電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接著從內容角度來談 OTT 的挑戰。他認為 OTT 對內容的挑戰有兩點，首先是網路內容的侵權疑慮，其實台灣民眾十分了解盜版的影響，也認為應該阻絕網路盜版，但卻有四分之三的人曾參與盜版的流傳，甚至有九成曾下載侵權內容；接下來是網路內容與傳統內容不對稱管制，封閉與開放內容的管制強度天差地別，如不平衡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他建議以尊重普世價值等議題為管制，其他不應管太多。最後，鍾瑞昌秘書長認為，面對 OTT 的內容問題，首先是，內容來源的合法性要注意，除了建設寬頻環境外，主管機關還是要處理內容侵權問題，另外，他認為應該拉近開放（接下頁）



(承上頁) 網路與封閉電視管制的落差，才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下午第三場「OTT 服務對市場的競爭與裂解」主題，由政治大學劉幼琍教授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彭心儀委員、知言數位科技公司李學文執行長、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朱程吾執行長、台灣通訊學會許文宜秘書長、台塑 OTT 事業黃耀德執行長、中嘉網路劉建志法務長等與談人，分別從法律與市場創新應用等面向進行討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彭心儀委員率先表示，網際網路發展已經衝擊傳統語音通訊服務，例如 WhatsApp、Line 等行動通訊 App，造成傳統電信商在文字簡訊、語音通話等收入銳減，各類線上影音服務流量也極速增加。面對新科技崛起，不管傳統寬頻服務業者是採取商業防守姿態，抑或是積極進攻，勢必都會碰觸到法規爭議。



彭委員以近年來備受爭議的網路中立議題來說明。她以 Uber 新創公司為例，這家新創公司看似提供了類似於計程車服務，但卻不受傳統計程車工會、執照等相關法律管制。面對這類跨國新創公司，當地政府到底應不應該著手管制？彭委員認為可以從結構、行為、內容等角度來探討。從結構面來看，一家新創公司要進入本地市場，勢必要符合市場進入許可、外資限制等條件。而從行為管制方向來看，公司應該履行的社會義務、普及服務等條件，政府應該如何要求這類跨國公司在本土服務中落實？內容管制上，各國對於節目、廣告限制、兒少保護等又不盡相同，其他法律制約例如著作權等，如果一家新創跨國企業要成功落地，那這些法規限制就不得不積極面對。

彭委員並談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近年來力倡網路中立性的法規，認為網路基礎業者應該堅守「不阻擋、不干擾、禁止付費優待權」等基礎觀念。面對這些新設立的網路條文，彭委員認為 FCC 定義的不阻擋、不干擾原則，是在美國的大環境底下發展出來的法律條文，台灣市場不如美國大，她認為可參考並落實在台灣的方法是：不要求最嚴格的網路中立，並在符合台灣經濟邏輯的環境下，建構適當的速度與流量市場機制，另外也需要從寬解釋合理的網路管理，並有條件的允許付費優先權。而政府應該如何合理的允許廠商優先付費權呢？彭委員認為依照「個案審查」是為可思考的方法，在避免技術過度侵害用戶權利、排擠其他內容傳統權的前提下，政府可以依照個案，進行有條件的審查與管理。

在此前提下，面對跨國 OTT 廠商在地化問題，政府同樣也可以從低度法制化的管理角度，要求境外 OTT 廠商應該落地，以符合國內稅令等基本法律規範。另外也可思考用執照制度讓國外 OTT 納入台灣傳播管制架構，並以取得流量優先權為誘因，鼓勵國外 OTT 業者合法取得國內頻道，以確保服務品質。

彭委員從法律管制面，提供未來政府在面對科技新創發展時可行的管制之道。而知言數位科技公司李學文執行長則從市場面，提供他所觀察到的幾項 OTT 創新發展。他觀察，未來 OTT 電視會朝 3 大應用方向發展，包括第二螢幕、社群電視（Social TV）、TV Apps 等。OTT 電視可能成為消費者家中電視外的第二娛樂來源，且結合網際網路，電視也能提供社群功能，更不用說各種行動載具，消費者手機內下載的電視 Apps 就可能不只一種。在各種創新應用發展下，電視與網際網路的發展將結合的更緊密，電視營運商前進成為匯流營運商。



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朱程吾執行長則發表他對於電影、音樂產業的觀察。他提到，新興網際網路對電影、音樂都造成衝擊，尤其是網路盜版問題，跨國非法電影、音樂猖獗，國內著（接下頁）

(承上頁) 作權法卻無從取締。當消費者收視選擇已經跨越國界時，國內立法、行政措施又如何保護創作者的著作權力。朱執行長呼籲政府與大眾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並提出妥善的解決辦法。

台塑 OTT 事業黃耀德執行長則從新科技的裂解與聚合角度來探討。他認為 OTT 新興服務實現去中心化 (decentralization) 概念，讓傳統產業面臨更多元的市場競爭與裂解。但同時也驅動數位媒體產業生態再進化，不但可能刺激更多新媒體服務，讓各行各業也能擁有運用新媒體的可能性，並甚至啟動企業轉型、跨界合作。

中嘉網路劉建志法務長則回應朱執行者對於網路著作權的概念。他認為，OTT 趨勢下所引發的網路流量、成本結構等都只是技術上的小問題，真正的問題點在於免費內容對傳統影視產業所造成的衝擊。當消費者習慣使用免費網路影音資源時，要如何設計出好的內容、好的服務，來驅動消費者付費，對有線電視這種付費電視 (Pay TV) 來說，就是未來媒體業者勢必要面對的問題。



最後台灣通訊學會許文宜秘書長認為，面對 OTT 服務對市場的競爭效應，通訊傳播市場需要對市場垂直、水平、跨業等整合議題進行再審思，尤其面對網路視訊市場，必須要重新界定並評估它的影響力，節目供應者與視訊平台之間的競合關係，也需要具前瞻性的寬頻管理政策才能妥善治理。最終政府還是要回歸市場公平競爭、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層面，再次思考 OTT 服務對市場競爭效益所造成的衝擊。

第四場名為「OTT 服務對產業的挑戰與期待」，由元智大學彭芸教授主持，首先由對通訊傳播產業研究多年的景文科技大學教授莊春發發言，他比較 OTT 與有線電視的異同，說明 OTT 為網路串連，相較於有線電視較無地理上的限制；然而，OTT 多提供娛樂性質節目，較無法提供新聞性質的節目，尤其是本地新聞。因此，在衛星電視、有線電視、OTT 為水平競爭的情況下，莊教授認為 OTT 對有線電視產業雖會造成威脅卻不會完全取代，有線電視業者應以正當心態面對 OTT 帶來的挑戰與衝擊，當然，OTT 服務也必須以合法為前提，使不同視訊平台公平競爭，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



同時身為網路提供者、內容服務提供者 (MOD) 的中華電信，其行銷處的馬宏燦副總經理提到，OTT 服務的出現造成消費行為改變，電信、影音等皆受到影響。舉例來說，以前與國外聯絡需靠國際電話，然而 SKYPE、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的出現改變了此種溝通方式。馬副總接著提到，影視服務市場蓬勃發展的情況下，「剪刀效應」越來越明顯。當電信商因應網路流量增加的需求，頻寬越來越大，效益成長卻不符成本，又將面臨更多競爭者，受到影響的已不只侷限於電信業，電視、電影、音樂等服務等皆然。

香港瓊烽百視台灣公司的張成軍總經理則是從個人使用角度出發，他認為，台灣身處兩個相當大的網路市場交界，東有美國，西有大陸，多數消費者偏好收看中國大陸及歐美節目，在此情況下，OTT 服務可能將由境外服務商主導。張總經理表示，中國的節目供應包含「千尋」等聚合式服務，及風行網、PPS 等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訊息產業部」主導管制的服務。另一方面，相較於中國大陸的免費網站，美國多為付費服務，Netflix 即為其中一例，只要有美國的 VPN 帳戶，即可在家收看美國付費的 OTT 服務。(接下頁)





(承上頁)在此發展下，台灣本地的 OTT 服務可能成為配角，張總經理提到因為目前無法封鎖中國大陸網站，不具獲利的營運模式導致服務由境外服務商主導。結語時，張總經理有一點小小心願：當未來 OTT 服務發展越來越完善，希望能提供完整的教學視頻，國小、國中、一直到社區教育等終身學習，他表示國外已成功發展此類視頻，希望台灣未來也能在教育方面提供更完善的學習機會。

在利用 OTT 服務完善教育的方面，台灣大哥大新創服務的李芃君副總經理接著提出類似看法。李副總經理認為數位閱讀為未來值得發展的市場，她以自身經驗為例，提出台灣數位閱讀的內容多為新聞，目前網路上的繁體電子書數量不足，然而電子書對教育的助益不容忽視，需求在未來應是越來越大。除數位閱讀外，李副總也從音樂、影音等角度來探討 OTT 未來可能發展趨勢。最後，李芃君認為，在目前免費當道，發生許多侵權行為的社會中，應提倡「反侵權」，並藉由 OTT 發展文創，提升台灣的軟實力。

身為內容業者，三立電視台行動媒體部的林慧珍副總經理特別提到互聯網的挑戰，說明三立在對行動媒體及用戶需求市場的關注，已非死守電視產業，是以內容為核心、以粉絲為發想開端。林副總以三立舉辦的線上見面會、線上演唱會為例，強調新媒體與舊媒體的差異，並點出傳統與新興媒體的競合之下，業者將發展出不同的服務形式。

遠傳電信企業暨國際事業群的李明憲副總經理從電信業者角度出發，提出電信業在數位匯流下的新定位，包含「智慧網路提供者」、「平台服務驅動者」、「應用創造者」，業者應朝應用服務提供者邁進，透過提供各式應用與服務，並致力於集中發展，藉由專精、專業提升自身競爭力。在行動網路發達、OTT 服務盛行的時代下，李副總認為企業應關注「權限管理」、「應用部署」、「資料保密」及「安全控管」等方面，建立良好的企業運作環境。

「事實上，所有媒體都在往新媒體的路上。」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秘書長彭淑芬在此



情表示在此發展下，值得正視的是數位化普及率與有線電視訂閱戶成反比，其中視頻播放占網路流量最大宗。為了提升自身競爭力，秘書長建議應加速數位化，並杜絕非法播放的影視內容以保護文創產業。她也建議，觀眾應收看優質節目，投資者應不斷投資優良節目的產製；而在政策方面，盼望鬆綁資費管制，以提升媒體產業發展，並參考國外做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才能鼓勵本土文創產業產製好的內容。

## 遠傳繳回2G擴4G頻寬 NCC准

【中央社 王靖怡 / 2015-03-25】

NCC今天通過遠傳電信申請繳回2G1800MHz（17.5MHz）頻段特許執照，並將設備及頻率轉作4G使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表示，遠傳電信繳回2G1800MHz（17.5MHz）頻段特許執照，除指配遠傳電信8.7MHz轉作4G使用，台灣大哥大6.3MHz、中華電信2.5MHz可申請核配供4G使用，有助提升4G服務品質；並核准原遠傳電信2G指配的374.6萬門行動電話號碼轉作4G使用。

## NCC通過首家有線電視「北都數位」跨區經營 預計6月開播

【MOL銘報即時新聞 林瑩真 / 2015-04-2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日前通過大豐和數位天空兩家有線電視業者開播許可，而北市第一家跨區經營有線電視業者「北都數位」也在22日獲得NCC通過營運第一期許可，目前總計獲得NCC開播許可的跨區經營有線電視業者共有7家，但都尚未開播。

北都數位預計6月1日開播，經營區域包括大安、中正、內湖、松山、中山、信義區。另外NCC表示，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規畫三種頻道收費標準，A組頻道每月收費200元，包括44個基本頻道及4個廣告專用頻道，B組有71基本頻道及7個廣告專用頻道，收費350元，C組有105頻道及9個廣告專用頻道，收費495元。NCC副主委虞孝成補充，北都費率仍需經過台北市政府費率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播送的節目與廣告也必須合法授權才能開播。

## 國內4G用戶數達460萬，年底可望挑戰千萬用戶！

【iThome 蘇文彬 / 2015-04-22】

NCC統計國內行動通訊市場發展，截至2月底止，國內4G用戶數達到459萬戶，占國內整體行動通訊用戶將近2成，在各家電信業祭出優惠全力衝刺下，今年底4G可望突破1000萬。

去年底國內4G用戶數突破340萬，今年1月來到400萬，至2月底為止達到459萬，以2月底國內整體2463萬行動用戶計算，4G用戶已佔18%以上。按照此成長速度推估，目前4G用戶可能已超過500萬。外界預期國內4G用戶到今年底將可望挑戰1000萬。

## NCC新政 手機攜碼第二天就能開通

【中時電子報 黃慧雯 / 2015-04-21】

針對人手一號的行動電話，NCC針對攜碼服務宣布最新政策，表示攜碼服務作業時間將更為縮短，今天申辦明天就能開通，讓作業流程更迅速。

NCC說明，因為以往用戶申請號碼可攜服務，通常需意等候約2天的時間，例如4月20日申請，則需要等到4月22日才能生效使用。因此，為了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新版作業程序上路後，只要受理的業者能在4月20日晚上8點前完成標準申請程序，則21日號碼可攜服務就會生效。

## 全球一動申請寬限建設時程 NCC說不

【蘋果日報 張為竣 / 2015-04-01】

WiMAX業者全球一動申請展延建設時間23個月，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駁回。NCC發言人虞孝成表示，根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並沒有可以延期的規定，因此駁回全球一動申請。全球一動執照將於今年12月5日到期，可在前3到6個月提出換照申請，但必須建設800個基地台。



## 不滿FCC開放網路命令，美國電信產業提告

【iThome 陳曉莉 / 2015-04-14】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13日藉由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正式公布了攸關網路中立的開放網路命令（Open Internet Order），當天代表美國電信組織的United States Telecom Association（USTelecom）即告上法院，宣稱該法案違反了美國聯邦法令。

USTelecom認為，此一由FCC研擬與通過的開放網路命令不但獨斷、不可行，而且違反美國聯邦法。USTelecom主席Walter McCormick表示，美國電信業者早就在日常的商業運作中支持及整併各種網路中立標準，但FCC用了錯誤的方法來實施相關標準，他們對此一命令的上訴並不是為了反對歐巴馬總統所闡述的目標，而為了抵制電信法規的不合理轉變，把寬頻網路服務重新歸類為公共事業逆轉了FCC與最高法院數十年來的判例。

## 英國選定下一代5G頻譜，將力推為全球5G通用標準

【iThome 余至浩 / 2015-04-21】

英國電信監管機構Ofcom近日針對下一代5G行動網路公布6~100 GHz不同頻段的取用範圍，並表示這些使用於6GHz以上頻譜，未來將做為滿足更大頻寬的使用需求，也將用來推動英國5G網路的潛在應用及服務，最終要使其成為全球5G通用標準。

根據Ofcom最新發布下一代5G行動服務報告指出，目前有關5G行動網路的開發工作，已從6~100 GHz不同頻段範圍中，初步選出幾個潛在可能頻段進行技術研發。範圍包括了從10GHz（10.125~10.225/10.475~10.575 GHz）、32GHz（31.8~33.4 GHz），一直到40GHz（40.5~43.5 GHz）與45GHz（45.5~48.9 GHz），以及66GHz（66~71 GHz）等頻段。

## 歐洲修法 有利電信業

【經濟日報 黃智勤 / 2015-04-21】

歐盟執委會（EC）明年在翻修歐洲電信法規時，將把電視營運商與What'sApp、Skype等服務日益激烈的競爭納入考慮，此舉將大受電信產業歡迎。

歐盟執委會在建立數位單一市場的策略草案中提及，電信業者目前正與「不受同樣法規限制」的OTT（over the top）影音服務業者競爭。草案中寫道：「有必要設計一個對所有服務而言都公平且不會過時的法律環境。」

電信業者指出，隨著來自Skype等服務與線上訊息的競爭日益增加，放寬管制有其必要性。考慮到微軟的Skype與其他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ce-over-IP）應用程式可能取代傳統電話服務，這些公司有必要受到與傳統電信商相同的規範管制，例如提供緊急電話服務。

## 廣播數位化時代！挪威率全球之先關閉傳統 FM 服務

【科技新報 楊安琪 / 2015-04-20】

挪威文化部宣布，兩年內將關閉傳統類比調頻（Frequency Modulation, FM）廣播電台，全面改用數位音訊廣播（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DAB），成為全球首個終止 FM 廣播服務的國家，同時也象徵一個時代的結束。

## 歐盟整合數位市場 年省117億歐元

【中央社 江今葉 / 2015-04-14】

歐洲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恩席普4月14日表示，歐洲聯盟正致力於發展單一數位市場，若能整合成功，消費者未來在28個歐盟會員國內網路購物，1年可省117億歐元。歐盟正致力於整合各會員國間的數位市場，並預計在未來數週內正式提出完善的數位經濟與歐洲單一數位市場未來發展藍圖。為了發展開放、公平與無縫的單一數位市場，他表示，各會員國間的壁壘必須消除，並興建必要的基礎建設，解決電信與網路平台問題。

## 廣電總局：未經登記境外影視劇禁止網播

【中關村在線軟件資訊 / 2015-4-2】

視頻網站今年2015年3月31日前按規定報新聞出版廣電行政部門登記，自2015年4月1日起，未經登記的境外影視劇不得上網播放。目前主流的視頻網站，包括優酷土豆、搜狐視頻、騰訊視頻、愛奇藝、樂視網等，都已取得許可證。

## 網路審查撒手鐮 中國「大加農砲」登場

【自由時報 周虹汶 / 2015-04-11】

中國厲行網路言論審查舉世聞名，除了獨步全球、足以干擾阻斷傳輸內容的「防火長城」外，最近更成功研發威力更強大的「大加農砲（Great Cannon）」，可讓受攻擊網站無法運作。揭發該網路武器的研究人員指出，部署「大加農砲」一事顯示中國的國家級資訊控制程度已顯著提高，讓廣泛且公開使用的執行網路審查工具正常化。由於「大加農砲」可窺視讀取中國境內主機代管之資訊的另一端用戶，網友就算閱覽含中國廣告的非中國網站也會中鏢，專家認為中國政府這項新型網路武器將使中國民間網路公司被視為「中國政府的工具」而難在國際舞台立足，顯示中國政府以「審查」為名已無所不用其極，甚至願意犧牲經濟等國家目標。百度聲稱未與「大加農砲」串通。

## 「中國梅鐸」入股TVB 議員恐免費電視全面赤化

【香港蘋果 石永樂 / 2015-4-23】

香港電視業進一步「染紅」！主導全港免費電視市場的電視廣播（TVB）宣佈，引入曾任上海市委副秘書長、有「中國梅鐸」之稱的黎瑞剛為股東，為上世紀60年代成立以來首個中資主要股東，股權變動已獲通訊局批准。立法會議員批評，連日來不斷有紅色資本入侵香港電視市場，反映中、港政府一心一意將香港的免費電視業赤化。

## 陸工信部：今年將加快4G建設提升網速

【經濟日報 林宸誼 / 2015-04-15】

大陸工信部今（15）日晚間透過官方微博發布，近年來關於「手機流量資費貴和網速慢」是社會關注和領導關切的熱點問題，工信部一直與相關部委共同深入落實「寬頻中國戰略」，推動企業加大網路投資、降低手機流量資費。

## 工信部將推進五大舉措促電信資費下降

【北京新浪網 張夢潔 / 2015-04-28】

工信部將加大今年寬頻專項行動中「加快4G建設」、「大幅提升網速」等重點工作的推進力度，使老百姓上網速度更快，價格更優惠。工信部接下來將通過五大方面來促進資費下降。

第一，加大投入。一方面加快投資建設4G，建設全光網路城市；同時，在固定寬頻方面，要加大「光進銅退」的改造，通過技術進步，提高網路的暢通能力，降低每一個單位流量包的造價。第二，引入民資進入通信市場。今年在十幾個城市試行引入民間資本開放本地接入業務，擴大對這一領域的投資，以此引入競爭。第三，推動老舊小區改造和多家通信公司進小區，讓用戶有更多的選擇餘地，形成競爭促進降價。

第四。加大共建共享的力度，降低通信企業的運行成本，也為降價省出空間。「通過推動共享機制，讓一個桿上可以多家企業都掛光纜，一個塔上面多家企業都掛天線，這樣可以節省成本。」聞庫說。第五，五是加強管理，不斷優化網路、內部管理流程，降低運行成本，創造資費下調的空間。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